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

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盛辉	联系方式	1336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		
地理坐标	（125 度 7 分 10.076 秒，43 度 53 分 32.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		

	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图。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附件3：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26μg/m³、1.0mg/m³、124μg/m³、48μg/m³和28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2022年10月国控断面新凯河“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炸豆泡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经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豆制品扩建项目，资源消耗总量总体不大，涉及的资源主要包括黄豆和能源等。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原材料、辅助材料，均可在市场上采购；项目营运期水源依托现有供水管网，因此不会改变当地的供水结构；采暖依托厂区现有热源；用电取自当地电网，无高耗电设备，用电量较小。综上拟建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限
--	--

管控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1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 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不涉 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为豆制品扩建项目，同时增加 1 台 6t/h 蒸汽锅炉，用于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2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污染物扩散

	目标		条件较好，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不涉及。

要求	土地 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 62 号）有关规定要求。

3.《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采暖依托现有工程；本次新增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10.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1.不涉及。 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4.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废水能够满足进水管网浓度要求。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2.6公里处道南），厂区占地面积为9760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产品种类及产能，由原有的年产2000t/a干豆腐，扩建后干豆腐可年产2200t/a，增加豆泡300t/a，同时，增建1台6t/h蒸汽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建锅炉房，生物质仓储库，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300m²，1层。	新建
	办公楼	S=260.36m²（2层），办公、住宿。	依托
	生产车间1	S=260.79m²（水泥地面），生产豆泡，设置一个灶头。	现有车间，增加豆泡产品。
	生产车间2	S=789.36m²（3层）（水泥地面），干豆腐生产车间。	依托
	生产车间3	S=324.45m²（2层）（水泥地面），干豆腐生产车间。	依托
	原料间1	S=506.75m²（水泥地面），存储黄豆。	依托
	原料间2	S=127.46m²（2层）（水泥地面），存储黄豆。	依托
	豆渣间1	S=96.62m²（水泥地面），存储豆渣，已采取防渗措施。	依托
	豆渣间2	S=31.59m²（水泥地面），存储豆渣，已采取防渗措施。	依托
	冷库1	S=173.39m²（水泥地面），夏季存放成品干豆腐。	依托
	冷库2	S=208.68m²（水泥地面），夏季存放豆泡。	依托
	冷库3	S=168.07m²（水泥地面），夏季存放成品干豆腐。	依托
	成品库	S=398.10m²（水泥地面），冬季存放干豆腐、豆泡。	依托
	污水处理站	总占地面积为870m²。	依托
辅助工程	燃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50m²，1层，用于存储生物质燃料。	新建
	软化水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
	供热	采暖依托厂区现有电采暖，现有2台4t/h（一备一用）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本次扩建增加1台6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	采暖依托厂区现有及新建生产锅炉
	排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新增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00t/d，采取UASB厌氧工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新增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依托
	废气	①炸豆泡过程产生的油烟经不低于85%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②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①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布袋交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⑤大豆去杂过程中产生的砂子、土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⑥新增豆渣外售养殖户作饲料；	-

	⑦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使用设备						
本项目使用设备详见下表，其中新增豆泡设备主要为电炸锅，其他新增设备为干豆腐、豆泡共用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6t/h	1	台	新增	
2	软化水系统	-	1	台	新增	
3	袋式除尘器	/	1	座	新增	
4	引风机	/	1	台	新增，锅炉配套	
5	鼓风机	/	1	台	新增，锅炉配套	
6	循环泵	/	2	台	新增，锅炉配套	
7	点脑罐	/	10	台	新增	
8	油压机	/	4	台	新增	
9	电炸锅	/	1	台	新增	
3.产品						
表 2-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产品标准	
1	干豆腐	200	t	新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	
2	豆泡	300	t	新增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	
本项目涉及两种产品，均为非发酵性豆制品，两种产品质量标准相同，食品添加剂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同时产品质量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3-2014）及《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要求，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支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相关要求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指标
感官要求	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和质地，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					
理化指标	总砷（以 Ai）/（mg/kg）≤					0.5
	铅（Pb）（mg/kg）≤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750
	大肠菌群/（MPN/100g）					4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	t/a	200	外购，新增用量		

2	黄豆	t/a	410	外购，新增用量
3	消泡剂	t/a	0.91	外购，新增用量
4	氯化镁	t/a	9.1	外购，新增用量
5	豆油	t/a	54	外购，新增用量

本项目采用的消泡剂是以甲基聚硅氧烷（硅油）为主体组成的有机硅消泡剂，是经加分散辅助剂乳化的乳白色液体，其消泡原理是：利用溶剂将硅油成分携带且于起泡溶液内分散，在这一过程中，硅油会逐步凝聚成微滴，由此完成消泡。

表 2-6 消泡剂理化性质

理化性质	易燃性	不易燃烧
	挥发性	化学性质稳定，不挥发
	外观气味	白色粘稠液体
	溶解性	溶于芳香族碳氢化物、脂肪族碳氢化物和氯代碳氢化合物
主要用途	消泡	
健康危害	无毒，国内外临床试验证明没有毒性。美国、英国、日本、法国等国法定为食品化工业消泡剂。	

表 2-7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	Mt	36.73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0.7403
3	干燥基灰分 (%)	Ad	0.48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3.5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0.06
6	焦渣特性 (型)	CB	5.47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_{gr, d}$	89.13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_{net, ar}$	0.96
9	干基全硫量 (%)	St, d	0.1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0.26

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5.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边界东侧邻为闲置厂房，南侧邻空地，隔空地 25m 为长春市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小作坊，隔 25m 为长春新悦物流集团，北侧邻皓月大路，隔皓月大路 50m 为长春市德裕物流有限公司。

6.公用工程

（1）项目新增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豆制品生产用水、软化水系统用水、设备地面清洗水，具体如下。

①豆制品生产用水

本项目加工黄豆量为 410t/a，黄豆清洗用水以 3m³/t-黄豆计，黄洗豆工序用水量约

为 1230t/a；黄豆浸泡用水约为黄豆量的 3-4 倍，本项目用水量按照 4 倍计算，则泡豆用水量约为 1640t/a，黄豆吸收水量是黄豆投加量的 1.5 倍，黄豆吸收水 615t/a；黄豆磨浆用水与黄豆用量的比例为 9：1，磨浆用水量约为 3075t/a，磨浆用水全部进入豆浆。

②软化水系统用水

软化水系统年用水量 385t/a。

③设备、地面冲洗水

项目新增用水 2t/a，年用水 720t/a。

(2) 项目新增排水

①生产排水

黄豆清洗废水的排放系数取 90%，则洗豆废水排放量约为 1107t/a；泡豆废水排放量约为 1148t/a；压实成型排水为 3247t/a。

②锅炉以及软化水系统废水

软化水系统废水为 115t/a，锅炉废水为 27t/a。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废水排放量为 576t/a。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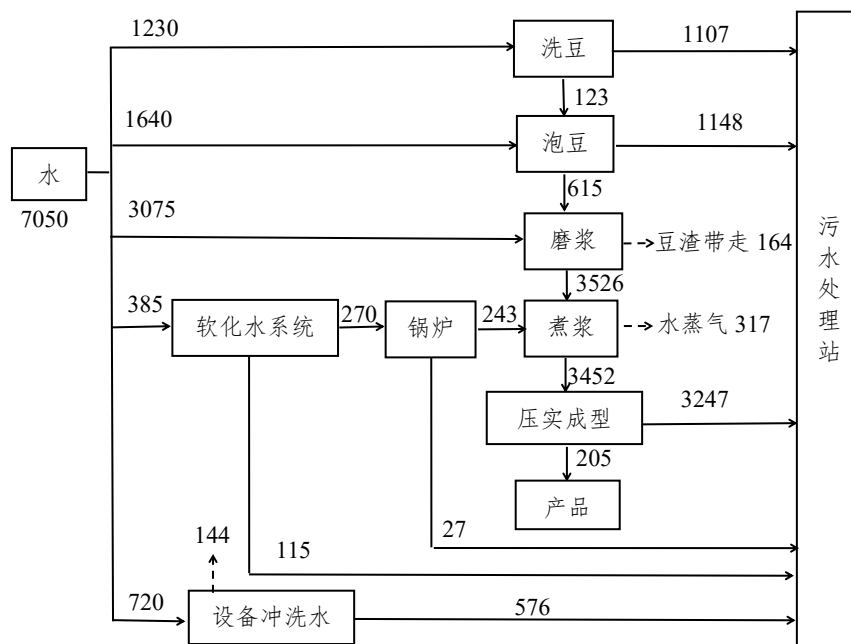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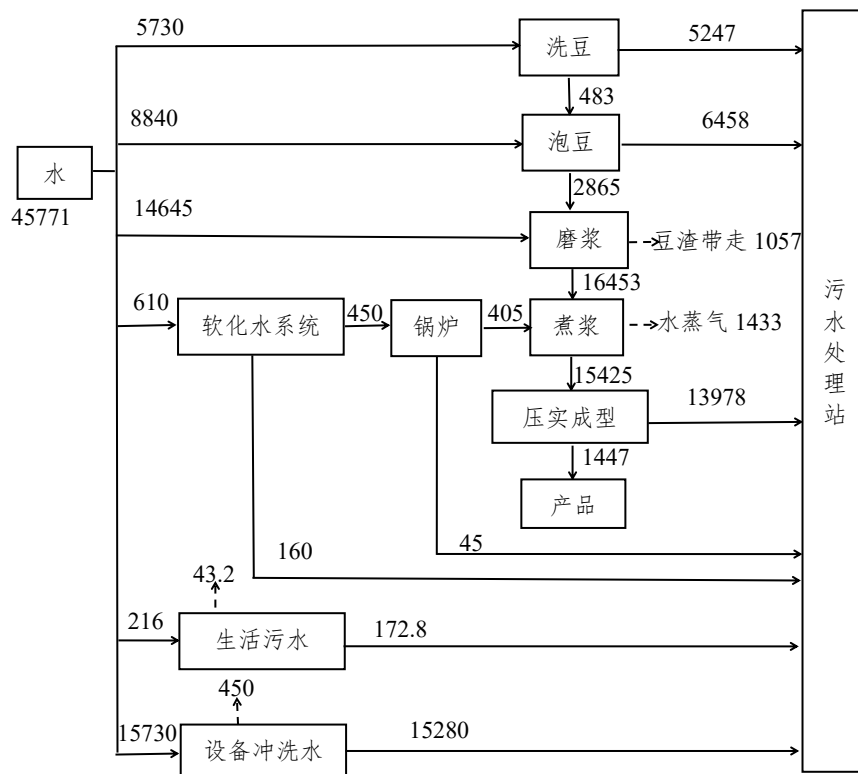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在厂区内进行人员调配。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并新增锅炉房、生物质存储仓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及设备包装物、少量施工扬尘及废包装物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工期共计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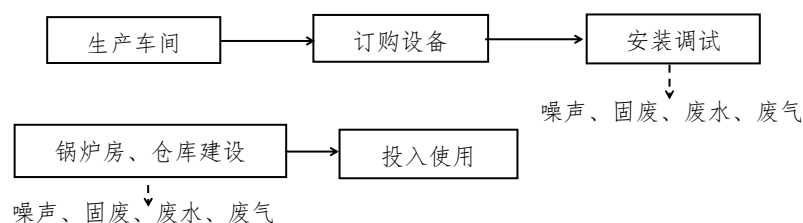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①废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噪声：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产生施工噪声；
- ③废气：施工扬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
-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少量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软化水制备工艺

由于水的硬度主要由钙、镁离子形成及表示，故一般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将水中的 Ca^{2+} 、 Mg^{2+} 置换出来，随着树脂内 Ca^{2+} 、 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Ca^{2+} 、 Mg^{2+} 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后树脂又能恢复软化交换功能。



图 2-4 软化水工艺流程图

(2) 锅炉运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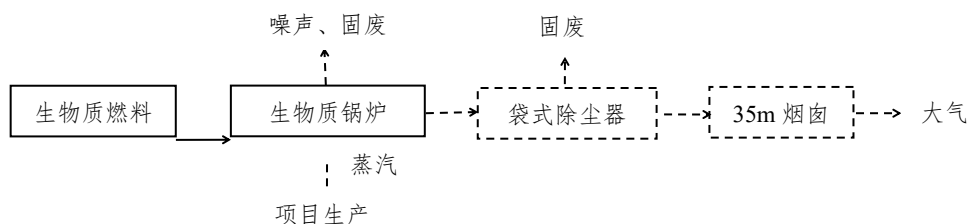


图 2-5 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图

生物质燃料放入上料机中，经过推料机将生物质燃料导入炉膛内进行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入大气。燃料燃尽，最后剩下的少量灰渣落入炉排后面的除渣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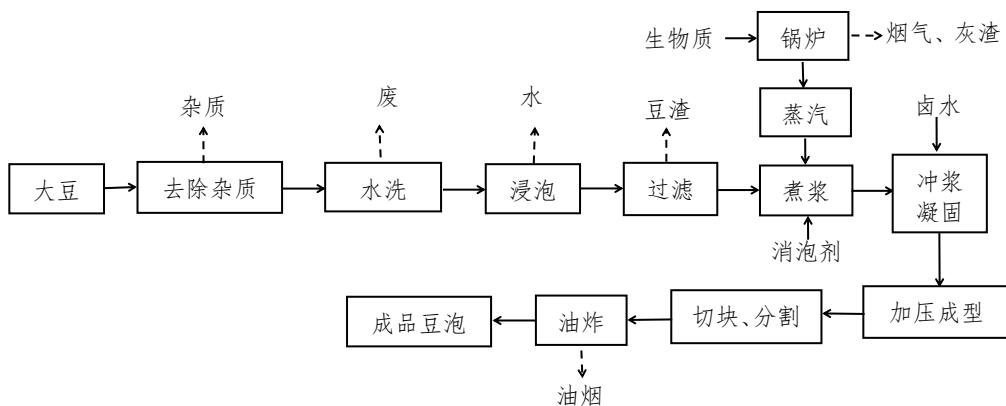


图 2-6 豆泡、干豆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工艺说明: 本项目涉及两种产品, 生产过程基本相同, 干豆腐按照其厚度要求加压成型后直接进入成品仓库, 豆泡需要进行分割后油炸, 具体流程简述如下: ①水洗 外购来的大豆经过水洗去杂后放在泡豆槽中浸泡; 该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浸泡 黄豆用自来水浸泡, 黄豆必须淹没在水中, 浸泡的目的是使黄豆能充分吸水膨胀。浸泡时间长短要根据气温高低具体情况决定, 浸泡时间冬天 16-20 小时, 春、秋天 8-10 小时, 夏季气温高时约需 6-8 小时。将大豆 3-4 倍的清水放入泡豆池内进行浸泡, 浸泡主要是使大豆充分膨胀便于磨制豆浆, 使大豆组织中的蛋白质比较容易抽出来。大豆浸泡成两瓣劈开为标准, 浸泡后的大豆经清洗池清洗干净后即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该工序有泡豆废水产生, 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磨浆 将浸泡、清洗好的大豆抽入储罐中, 储罐底部采用漏斗式出料将大豆送入磨浆机进行次研磨三次分离的工艺, 磨浆主要是打乱大豆的结构链条, 便于提取大豆中的蛋白质、脂肪等成分。打浆后用分离机将豆渣滤出, 每吨黄豆约产生 0.5 吨豆渣, 豆渣含水率 80-85%, 豆渣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④煮浆 煮浆热源为项目锅炉提供的蒸汽, 煮浆温度 90-110℃, 豆浆进入煮浆机采用蒸汽煮 50 分钟左右, 煮浆蒸汽压力为 0.5Mpa-0.6Mpa, 蒸煮过程中需加入消泡剂, 可消除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气泡。煮浆过程采用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会产生锅炉烟气, 煮浆蒸汽、噪声产生。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锅炉灰渣集中收集, 进行综合利用。 ⑤点浆 点浆是关系到豆腐出品率高低的关键工序之一, 点浆温度 80±2℃, 点浆时间不宜太快, 凝结剂要缓缓加入, 做到细水长流, 通常每桶熟浆点浆时间约需 3~5 分钟, 黄浆水应澄清不浑浊。筛浆后的熟豆浆放入点浆桶, 点至豆浆出现豆花时为止。 ⑥加压成型 根据预制豆腐干厚度要求用衬布将豆花分层, 然后用压榨机压榨, 使其脱水成型, 厚薄均匀, 压榨过程的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⑦切块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采用切块机切成小块。 ⑧油炸 将切好的豆腐块进行油炸，油炸后进行存储、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原名绿园区丰源豆制品加工厂（已备案），详见附件。 企业于 2001 年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编制《绿园区丰源豆制品加工厂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于 2020 年委托吉林省中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批复。 于 2020 年编制了《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6 月 1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6310083438F002W。 表 2-8 企业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执行情况</th></tr> <tr> <td>1</td><td>绿园区丰源豆制品加工厂豆制品加工项目</td><td>-</td><td>-</td></tr> <tr> <td>2</td><td>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td><td>长环绿建（表）[2020]26号</td><td>2020 年 6 月 10 号自主验收</td></tr> </table> 1.基本情况 （1）现有规模 企业现有厂区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干豆腐 2000t/a，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量 400t/d）。 表 2-9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工程名称</th><th>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12">主体工程</td><td>办公楼</td><td>S=260.36m²（2 层）</td><td>已建</td></tr> <tr> <td>锅炉房</td><td>2 个燃气蒸汽锅炉（4t/h），一备一用</td><td>已建</td></tr> <tr> <td>生产车间 1</td><td>S=260.79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生产车间 2</td><td>S=789.36m²（3 层）（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生产车间 3</td><td>S=324.45m²（2 层）（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原料间 1</td><td>S=506.75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原料间 2</td><td>S=127.46m²（2 层）（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豆渣间 1</td><td>S=96.62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豆渣间 2</td><td>S=31.59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冷库 1</td><td>S=173.39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冷库 2</td><td>S=208.68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r> <td>冷库 3</td><td>S=168.07m²（水泥地面）</td><td>已建</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执行情况	1	绿园区丰源豆制品加工厂豆制品加工项目	-	-	2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长环绿建（表）[2020]26号	2020 年 6 月 10 号自主验收	项目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S=260.36m ² （2 层）	已建	锅炉房	2 个燃气蒸汽锅炉（4t/h），一备一用	已建	生产车间 1	S=260.7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生产车间 2	S=789.36m ² （3 层）（水泥地面）	已建	生产车间 3	S=324.45m ² （2 层）（水泥地面）	已建	原料间 1	S=506.75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原料间 2	S=127.46m ² （2 层）（水泥地面）	已建	豆渣间 1	S=96.62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豆渣间 2	S=31.5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1	S=173.3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2	S=208.68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3	S=168.07m ² （水泥地面）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执行情况																																																				
1	绿园区丰源豆制品加工厂豆制品加工项目	-	-																																																				
2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长环绿建（表）[2020]26号	2020 年 6 月 10 号自主验收																																																				
项目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S=260.36m ² （2 层）	已建																																																				
	锅炉房	2 个燃气蒸汽锅炉（4t/h），一备一用	已建																																																				
	生产车间 1	S=260.7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生产车间 2	S=789.36m ² （3 层）（水泥地面）	已建																																																				
	生产车间 3	S=324.45m ² （2 层）（水泥地面）	已建																																																				
	原料间 1	S=506.75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原料间 2	S=127.46m ² （2 层）（水泥地面）	已建																																																				
	豆渣间 1	S=96.62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豆渣间 2	S=31.5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1	S=173.39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2	S=208.68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冷库 3	S=168.07m ² （水泥地面）	已建																																																				

辅助工程	成品库	$S=398.10m^2$ (水泥地面)	已建
	污水处理站	总占地面积为 $870m^2$	已建
	燃气管道	-	已建
	软化水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膜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已建
	排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已建
	供电	农电	已建
	供暖	电锅炉采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高 20m 排气筒	已建
	废水处理	厂内污水处理站	已建
	噪声处理	采用优化总平面布置, 隔声、消声措施等	已建

(2)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磨浆机	台	16
2	泡豆槽	台	8
3	煮浆罐	台	6
4	点脑罐	台	14
5	油压机	台	2
6	天然气锅炉	台	2 台 4t/h (一备一用)

(3) 现有原辅材料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黄豆	1640t/a	外购
2	消泡剂	3.65t/d	外购
3	氯化镁	36.5t/d	外购
4	天然气	1600m³/d	外购

(4)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60 天。

(5) 现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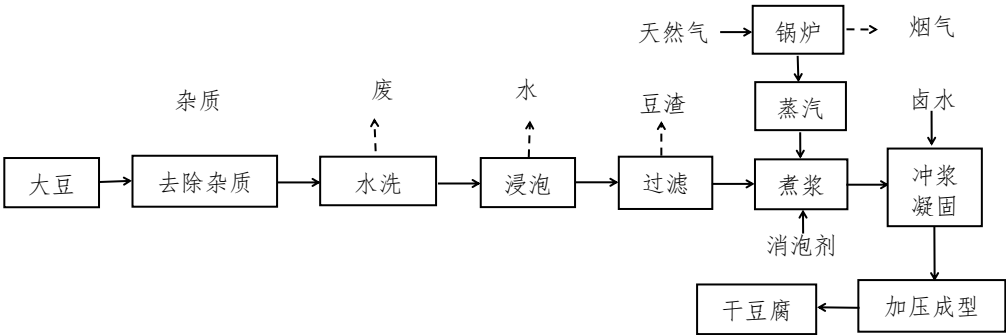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于扩建干豆腐流程相同，详见扩建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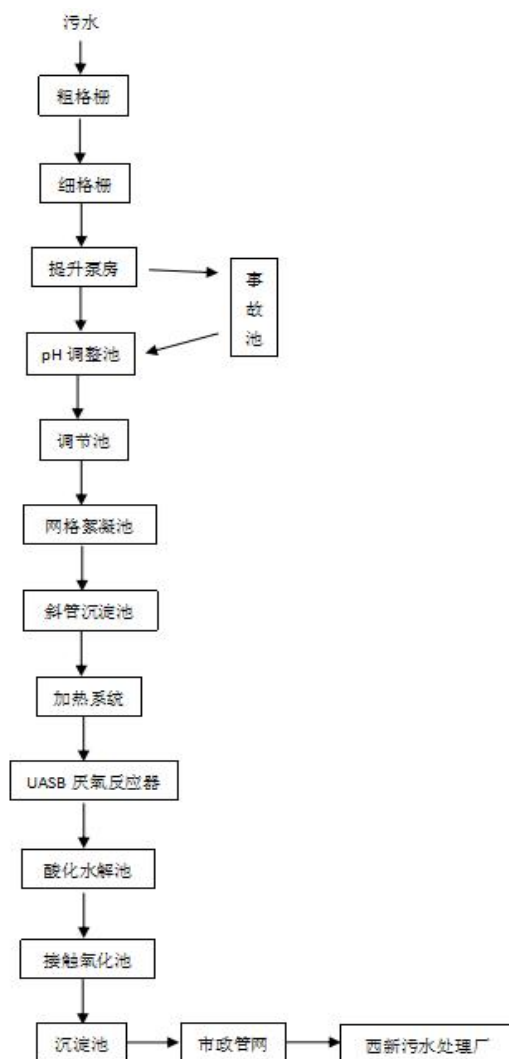


图 2-8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和软化水系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混合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其中只有 UASB 厌氧反应器属于地上式，其余构筑物均在地下。污水站工艺流程详见图 2-8。

IC 厌氧反应器原理：

IC 厌氧反应器中文名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它相似由 2 层 UASB 反应器上下叠加串联构成，高度可达 16-25m，高径比一般为 4-8。按功能划分，反应器由下而上共分为 5 个区：混合区、第 1 厌氧区(颗粒污泥膨胀床区)、第 2 厌氧区(精处理区)、沉淀区和气液分离区。

混合区：反应器底部进水、颗粒污泥和气液分离区回流的泥水混合物有效地在此区混

合。

第1 厌氧区:混合区形成的泥水混合物进入该区,在高浓度污泥作用下,大部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混合液上升流和沼气的剧烈扰动使该反应区内污泥呈膨胀和流化状态,加强了泥水表面接触,污泥由此而保持着高的活性。随着沼气产量的增多,一部分泥水混合物被沼气提升至顶部的气液分离区。

气液分离区:被提升的混合物中的沼气在此与泥水分离并导出处理系统,泥水混合物则沿着回流管返回到最下端的混合区,与反应器底部的污泥和进水充分混合,实现了混合液的内部循环。

第2 厌氧区:经第1 厌氧区处理后的废水,除一部分被沼气提升外,其余的都通过三相分离器进入第2 厌氧区。该区污泥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已在第1 厌氧区被降解,因此沼气产生量较少。沼气通过沼气管导入气液分离区对第2 厌氧区的扰动很小,这为污泥的停留提供了有利条件。

沉淀区:第2 厌氧区的泥水混合物在沉淀区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由出水管排走,沉淀的颗粒污泥返回第2 厌氧区污泥床。

从IC 反应器工作原理中可见,反应器通过2 层三相分离器来实现 $SRT > HRT$ 获得高污泥浓度,通过大量沼气和内循环的剧烈扰动,使泥水充分接触,获得良好的传质效果。

IC 厌氧反应器的其优点为:(1) 容积负荷高;(2) 节省投资和占地面积;(3) 抗冲击负荷能力强;(4) 具有缓冲PH 值的能力;(5) 内部自动循环,不必外加动力;(6) IC 反应器内污泥活性高,生物增殖快,启动周期短。

本项目在第1 厌氧区及第2 厌氧区会产生沼气,产生的沼气经气液分离区分离后排放。

2.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处理措施

(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和软化水系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最后进入新凯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text{m}^3/\text{d}$,采用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水口	2020.5.28	pH (无量纲)	6.87	6.76	6.79	6.84
	2020.5.29	COD	4.54×10^3	4.53×10^3	4.56×10^3	4.55×10^3
		动植物油类	22.3	21.8	22.2	21.6
		$\text{NH}_3\text{-N}$	18.0	17.6	18.3	17.4
		SS	310	309	321	315

		2020.5.29-2020.6.3	BOD ₅	1.82×10 ³	1.83×10 ³	1.82×10 ³	1.81×10 ³
出水口		2020.5.28	pH（无量纲）	7.68	7.80	7.73	7.78
	2020.5.29		COD	198	192	195	193
			动植物油类	0.50	0.51	0.45	0.47
			NH ₃ -N	2.74	2.87	2.84	2.63
			SS	6	8	6	7
	2020.5.29-2020.6.3		BOD ₅	51.7	50.3	52.4	53.2
进水口	2020.5.29		pH（无量纲）	6.74	6.81	6.88	6.85
			COD	4.51×10 ³	4.50×10 ³	4.49×10 ³	4.52×10 ³
			动植物油类	21.5	21.0	20.5	21.4
			NH ₃ -N	18.4	17.3	17.1	17.8
		SS	316	320	312	324	
	2020.5.29-2020.6.3		BOD ₅	1.81×10 ³	1.84×10 ³	1.82×10 ³	1.85×10 ³
出水口	2020.5.29		pH（无量纲）	7.81	7.83	7.77	7.86
			COD	196	199	198	194
			动植物油类	0.46	0.45	0.45	0.53
			NH ₃ -N	2.79	2.57	2.63	2.85
		SS	8	7	8	9	
	2020.5.29-2020.6.3		BOD ₅	52.8	53.0	51.3	52.6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的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提供（一备一用），锅炉烟气经 20m 高烟囱排放。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次数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SO ₂	林格曼黑度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5.28	第一次	7.4	75	未检出（<3）	<1
		第二次	7.8	73	未检出（<3）	<1
		第三次	7.5	71	未检出（<3）	<1
	2020.5.29	第一次	7.5	79	未检出（<3）	<1
		第二次	8.0	85	未检出（<3）	<1
		第三次	7.5	75	未检出（<3）	<1
排放标准			20	150	5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	监测	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项目所在地	2020.5.28	NH ₃	0.037	0.040	0.034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1#		NH ₃	0.058	0.053	0.051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2#		NH ₃	0.053	0.057	0.058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3#		NH ₃	0.055	0.062	0.049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4#		NH ₃	0.057	0.057	0.049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2020.5.29	NH ₃	0.032	0.031	0.036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1#		NH ₃	0.059	0.064	0.051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2#		NH ₃	0.056	0.059	0.055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3#		NH ₃	0.059	0.062	0.058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4#		NH ₃	0.054	0.062	0.059
		H ₂ S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未检出（<0.005）
排放标准	NH ₃	1.5			
	H ₂ S	0.06			
是否达标	NH ₃	达标			
	H ₂ S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SO₂ 浓度以及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 GB13217-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废气中 NH₃、H₂S 浓度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及风机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泵类及风机安装减振装置，有效的控制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0.5.28		2020.5.29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m	62	51	62	52	65	55
厂界南侧外1m	57	49	58	48		
厂界西侧外1m	57	49	58	48		
厂界北侧外1m	56	48	58	47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为了掌握厂区四周声环境现状，于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根据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建设项目所属声环境3类区，北侧邻皓月大路，执行4类标准，委托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昼间和夜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房东侧 1m	52	65	达标	39	55	达标
2#	厂房南侧 1m	43	65	达标	38	55	达标
3#	厂房西侧 1m	45	65	达标	44	55	达标
4#	厂房北侧 1m	58	70	达标	54	55	达标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4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去杂产生砂子、土块 0.54t/a，用于垫路；过滤产生豆渣 1420t/a，外售作饲料；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量为 42.7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t/a，均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滤料为 0.2t/5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7 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t/a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COD	6.85	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最后进入新凯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1.88			
	氨氮	0.097			
	SS	0.32			
	水量	20278.76			
废气	锅炉烟气	NO _x	经20m高烟囱排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0.12
		烟尘			0.14
	污水站	氨	0.2	喷洒生物除臭剂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应标准值
		硫化氢	0.0078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及风机安装减振装置，厂界处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砂子、土块	0.54t/a	垫路		
	豆渣	1500t/a	外售作饲料		
	污泥	42.7t/a	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3.24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t/5a	废滤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长环绿建（表）[2020]26号关于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

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 2-1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原则上同意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总占地面积 97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新增干豆腐产量 1850t、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拆除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4t/h 燃气锅炉（一备一用）。	已落实。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总占地面积 97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新增干豆腐产量 1850t、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拆除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4t/h 燃气锅炉（一备一用）。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锅炉解决（1 备 1 用），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锅炉解决（1 备 1 用），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去杂产生砂子、土块用于垫路；豆渣外售；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滤料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去杂产生砂子、土块用于垫路；豆渣外售；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滤料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现存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未发现现存环境问题，运营至今，一直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故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同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截图如下。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之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之和等于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之和等于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3-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截图



图3-2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截图

由上述截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2022 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除基本项目外，还排放特征污染物 TSP、氨、硫化氢、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①引用监测点位信息

本项目引用《长春立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工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氨、硫化氢检测数据，引用检测点位西马家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609m，监测单位为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引用《吉林宏业沥青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检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监测单位为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监测点位信息如下：

表3-1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引用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西马家）	125°6'14.056"， 43°54'8.862"	TSP、氨、硫化氢	2021.5.21- 2021.5.23	西北侧	1609
<u>引用点位 2#</u>	<u>125°7'18.823"， 43°54'12.334"</u>	<u>氮氧化物</u>	<u>2023.11.9- 2023.11.11</u>	<u>北侧</u>	<u>1169</u>

②监测单位及时间

引用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西马家）：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进行监测，监测 3 天；

引用点位 2#：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进行监测，监测 3 天。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 TSP 24 小时值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氨、硫化氢 1h 均值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或 1h 平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I_{\max}$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m^3 ；

C_{0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引用监测 点位名称	监测点 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引用项目 地当季主 导风向 风向 500m (西马家)	125°6'1 4.056", 43°54'8. 862"	TSP	日均值	0.3	0.093-0.106	35.3	0	达标
		氨	小时值	0.2	0.009-0.017	8.5	0	达标
		硫化氢	小时值	0.01	未检出	-	0	达标
引用点位 2#	125°7'1 8.823", 43°54'1 2.334"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25	0.042-0.045	18.00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点位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引用监测点位 TSP、氮氧化物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2023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全省重点流域共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其中，拉林河口下、南岗和白龙湾等 29 个断面因冰封和道路阻断等原因未监测，本月共监测 82 个断面。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39 个，占 47.6%；III 类 36 个，占 43.9%；IV 类 4 个，占 4.9%；V 类 2 个，占 2.4%；劣 V 类 1 个，占 1.2%。同比上年，15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8.3%；10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2.2%；28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34.1%；环比上月，9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1.0%；9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1.0%；53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64.6%。

	表 3-3 吉林省 2022 年 10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同上月比较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II	IV	V	是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新凯河“新凯河公主岭市”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比上月水质明显好转，满足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敏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未新增占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保护等级/要求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1	新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西侧	1625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标准

本项目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炸豆泡油烟参照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执行，项目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及油烟净化效率执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00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5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可知，锅炉烟囱高度应为 35m，同时满足锅炉房的烟囱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要求。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35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无组织废气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灰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水站排放的气体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应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来源	类别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限值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2.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运营期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规定，本项目位于 3 类区域，北侧邻皓月大路，因此，东侧、南侧、西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过现有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凯河，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详见下表。依据长春市绿园区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长绿环领办[2023]10 号）“关于新凯河公主岭市国考断面及流域水质提升实施方案（2023 年）任务分解的通知”：流域内所有污水处理厂（站）要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超低排放”。

污 染 物	标准值（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00

序号	污 染 物 名 称	西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单 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日均值）
2	COD	50	mg/L	
3	BOD ₅	10		
4	氨氮	5（8）		
5	SS	10		
6	石油类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总氮（以N计）	15		
9	总磷（以P计）	0.5		
10	色度	30		
11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12	动植物油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显示，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新凯河，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热源，生产用热新增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库建设，项目施工期较短，随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汽车尾气、运输过程引起的扬尘。施工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设备车辆在行驶过程产生尘土；施工过程中运输汽车尾气，其中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 和 HC（碳氢化合物）。 采取措施：①为最大限度的减小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定期对车辆清理，运输设备过程中对路面定期洒水。②汽车尾气移动排放，排放量小、排放源低矮，且属间断性面源排放的特点，拟通过采用环保型机械设备、选用尾气环保达标车辆、使用高油号燃油、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保养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设备安装噪声。经调查，施工期噪声源强为 80-90dB（A）。 采取措施：①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②做到文明施工，建筑材料使用和施工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以减少撞击噪声。 施工期较短，因此其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等，其中COD浓度为300mg/l、BOD₅的浓度为200mg/l、NH₃-N的浓度为25mg/l。 采取措施：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有外包装等杂物、施工废料。 采取措施：施工废料集中收集，清运到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场所；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
-----------	--

生活垃圾量约为 0.27t (3kg/d, 施工期 3 个月)。全部暂存于垃圾箱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清收并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排放情况

1.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生物质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电炸锅产生的油烟。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 生物质锅炉烟气

本项目共设置1台6t/h生物质锅炉，根据企业提供燃生物质质量为200t/a。锅炉年工作360d，每天工作8h，年运行2880h。生物质锅炉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系数参考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烟气流、SO₂、颗粒物、NO_x的源强核算，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4-1 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1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3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次S取值为S=0.0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燃料用量 t/a	烟气流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生物质锅炉	200	$\frac{1.25 \times 10^6}{10^6}$	烟尘	80	0.035	0.1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	8	0.0035	0.01
			SO ₂	27.31	0.012	0.034		27.31	0.012	0.034
			NO _x	163.46	0.07	0.204		163.46	0.07	0.204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8mg/m³，排放量为0.01t/a，SO₂排放浓度为27.31mg/m³，排放量为0.034t/a，NO_x排放浓度为163.46mg/m³，排放量为0.204t/a，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满足《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要求，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在采取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炸豆泡油烟

项目在油豆腐生产的油炸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其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

项目设1个灶头，采用电锅进行炸豆泡，该工序每天运行7h，年运行360天，年运行2520h。项目油炸工序油烟产生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中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装油烟净化器3.815kg/t，本项目食用植物调和油用量为54t/a，则油烟产生量为0.21t/a。建议安装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85%，则该项目所排油烟速率为0.013kg/h，引风量为7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1.85mg/m³，小于2mg/m³，油烟排放量为0.032t/a。最终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食堂排放标准要求。

表4-3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年时基数 h/a	风量 (m³/h)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前情况			排放情况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食堂	2520	7000	85%去除效率油烟净化器	11.90	0.083	0.21	1.85	0.013	0.0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灰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生物质燃料储存于库房，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锅炉房内，及时清运。均为封闭结构、地面硬化，锅炉灰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袋收集储存，应扎紧收集袋袋口，燃料、除尘灰、灰渣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注意防止收集袋与周围硬物、尖角物件接触碰撞；禁止脚踩，重压，以免包装破损；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除尘灰和灰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3.1mg的NH₃和0.12mg的H₂S。按照污水站污染源源强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削减BOD₅的量为11.18t/a,则产生的NH₃和H₂S总量分别为0.035t/a、0.0013t/a。其中只有UASB厌氧反应器属于地上式,其余构筑物均在地下,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去除效率可达80%,产生量NH₃和H₂S分别为0.007t/a、0.0002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排放的气体能够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应标准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生物质锅炉排口	颗粒物	8	0.0035	0.01
		SO ₂	27.31	0.012	0.034
		NO _x	163.46	0.07	0.204
2	DA002 油烟排口	油烟	1.85	0.013	0.03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1
		SO ₂			0.034
		NO _x			0.204
		油烟			0.03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
		SO ₂			0.034
		NO _x			0.204
		油烟			0.032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燃料、除 尘灰、灰 渣的运输 及贮存过 程	颗粒物	门窗阻隔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
2	/	污水处理 站恶臭	氨	喷洒生物 除臭剂处 理	GB14554-93《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应标准 值	1.5mg/m³	0.007
			硫化氢			0.06mg/m³	0.0002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氨			0.007
				硫化氢			0.0002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01
2	SO ₂	0.034
3	NO _x	0.204
4	油烟	0.032
5	氨	0.007
6	硫化氢	0.00026

1.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锅炉、水处理”，监测计划参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108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中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格林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排气口	油烟	一次/年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小型食堂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废气	颗粒物	一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应标准值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b	甲烷	一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豆制品生产用水、软化水系统用水、设备地面清洗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7.28t/a（6220t/a）。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废水产生浓度参照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进水口实测最大浓度值计算，进水浓度分别为 COD:4560mg/L、BOD₅:1850mg/L、NH₃-N:18.4mg/L、SS:324mg/L，根据出水检测口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去除效率分别为 95.7%、97.1%、85%、97.2%，项目产生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规律
总产生量 (62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560	1850	18.4	324	间歇排放
	产生量 t/a	28.36	11.51	0.11	2.02	

采取措施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采用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				-
去除效率		95.7%	97.1%	85%	97.2%	
总排放量 (622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196.08	53.65	2.76	9.072	
	排放量 t/a	1.22	0.33	0.017	0.0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mg/L)		500	300	-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凯河。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5° 7' 10.398"	43° 53' 34.854"	0.1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西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以N计)	5 (8)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日排放量 / (t/d)	年排放量 / (t/a)
1	DW001	COD	196.08	0.003	1.22
2		BOD ₅	53.65	0.0009	0.33

3		NH ₃ -N	2.76	0.00047	0.017
4		SS	9.072	0.00015	0.056
本项目排放合计	COD				1.22
	BOD ₅				0.33
	NH ₃ -N				0.017
	SS				0.056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能力 4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97.11m³/d (34958.8m³/a)，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7.28t/a (6220t/a)，项目建成后，总处理量为 114.39m³/d，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扩建后，废水排放点基本相同，产生废水浓度不会有较大幅度改变，不会有较大冲击负荷，目前采取工艺为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能够满足扩建项目需求；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厂区内，本项目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根据 2020.5.29-2020.6-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2) 西新污水处理厂

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的中西部，新凯河北侧，新五路南侧，建九街与建七街之间。占地面积 6.5hm²，建筑面积 20296m²，主要承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能力 5 万 m³/d，一期建设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于 2018 年建成并运营，二期建设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新凯河。

西新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码为 91220101MA14CE348G001V；西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批复文号为长水[2019]10 号。工程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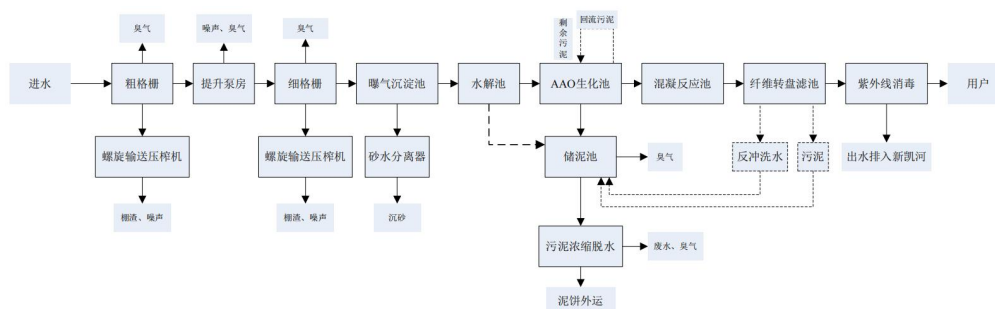


图 4-1 西新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西新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可以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总处理水量仅有 0.46 万 m³/d，仍有余量，本项目新增排水 15.68m³/d，水质简单，不会对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	一次/季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规定，本项目位于 3 类区域，北侧邻皓月大路，因此，东侧、南侧、西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声功能区划详见附图。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声源主要为道路车辆噪声及周边工业企业设备噪声。

评价等级确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 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最终确定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现状噪声：采用现场监测法，委托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昼间和夜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详见表 2-16，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引风机、鼓风机、炸锅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防治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声源类型
1	引风机	1	80.0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0	8	频发
2	鼓风机	1	80.0		80.0	8	频发
3	循环泵	2	80.0		83.0	8	频发
4	油压机	4	85.0		91.0	8	频发

5	电炸锅	1	75.0		75.0	8	频发
-	-		-	叠加值	91.73	-	-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内容

设备噪声强度在 75dB (A) ~85dB (A) 之间,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天 8h, 因为项目主要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期间噪声源为点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 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 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表 4-14 噪声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L_p —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_2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 dB(A) L_1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 dB(A)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等效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L_{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2) 预测结果及达标评价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房间内, 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27dB (A), 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取衰减量为 25dB (A)。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91.73	25	50m	32.75	32.75	52	39	52.05	39.92	65	55
厂界南侧	91.73	25	44m	33.86	33.86	43	38	43.5	39.42	65	55
厂界西侧	91.73	25	15m	43.20	43.20	45	44	47.2	46.63	65	55
厂界	91.73	25	40m	34.69	34.69	58	54	58.02	54.05	70	5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443-000-63。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定期进行更换，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 0.01t/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交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443-000-99。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一般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443-000-99。

⑤杂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大豆去杂过程中产生的砂子、土块等，年产量为 0.14t。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139-002-99。

⑥豆渣

豆渣产生量约 205t/a，含水率约 80%，豆渣外售养殖户作饲料。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139-002-34。

⑦污泥

本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5.51t/a（含水率 90%），本项目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60%。本项目为食品行业污水站污泥，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行业污水站污泥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泥含水率小于 60%，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固废代码为 139-002-99。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锅炉房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443-000-64	固态	锅炉房内	1.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443-000-63	固态		0.09	
	废布袋		443-000-99	固态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443-000-99	固态	不在厂区内存储	0.5	厂家带走
生产车间	杂质		139-002-99	固态	暂存于车间	0.1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豆渣		139-002-34	半固态	内	205	外售给周边养殖户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39-002-99	半固态	暂存于污水处理站	5.5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拟建项目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据现场踏查，项目边界东侧邻为闲置厂房，南侧邻空地，隔空地 25m 为长春市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小作坊，隔 25m 为长春新悦物流集团，北侧邻皓月大路，隔皓月大路 50m 为长春市德裕物流有限公司，周边还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对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因素为周边企业排放废气及汽车尾气；根据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2022 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说明目前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对声环境无特殊要求，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4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目前，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为沼气（甲烷）。

表 4-18 甲烷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名称 分子 式	危险特性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沼气 (甲 烷) <u>CH₄</u>	危险类别:2.1 类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编号:21007UN 编号:1971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无色无味, 熔点 -182.5℃; 沸点-161.5℃; 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 相对密度(空气=1): 0.5548 (273.15K、 101325Pa); 闪点: -188℃;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爆炸上限%(V/V)15.4; 爆炸下限%(V/V)5.0。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浓度 ×60 分钟, 麻醉作用; 兔吸入 42% 浓度×60 分 钟, 麻醉作 用。

根据 COD 与产气量关系计算在标准状态下,1mol 甲烷,相当于 2mol (或 64g) COD,则还原 1gCOD 相当于生成 22.4/64=0.35L 甲烷。一般在厌氧条件下,每降解 1kgCOD 约产生 2%~8%的厌氧污泥(即微生物对营养物质进行同化后残留的物质),而能量的传递效率是能量在沿食物链流动的过程中,逐级递减。若以营养级为单位,能量在相邻的两个营养级之间传递效率为 10%~20%。微生物由于其生物形态结构简约,传递效率要稍高于多细胞生物为 20%~30%,若以其传递效率 25%计,则每 1kgCOD 产生 2%~8%的厌氧污泥,需要总物质的 8%~32%物质用于其自身的同化作用,故 1kgCOD 中只有 0.68~0.92kg 的物质转化为甲烷。但在厌氧消化工艺中,实际产气率受物料的性质、工艺条件以及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场合,实际产气率与理论值会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本项目厌氧过程产生沼气不进行存储,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d,结合本项目 COD 产生浓度计算,本项目甲烷最大量按照 1 天存储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1.67kg。

6.2 风险潜势及评级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cdots+qn/Q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甲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沼气 (甲烷)	74-82-8	集装瓶组	0.00167	10	0.000167
项目 Q 值总计						0.00016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判断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 I 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污水处理站污水泄露, 生物质燃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锅炉烟气超标排放及沼气在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造成大气的污染。

(2) 可能影响途径

地表水径流污染物影响: 污水处理站泄漏、消防废水泄漏, 污水站泄露经雨污排口进入地表水, 漫流渗入土壤, 进入地下水。

大气扩散污染物影响: 火灾事故产生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环保设施故障导致锅炉烟气超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避免风险事故, 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 减缓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废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 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

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停止使用锅炉。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和储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应严格执行有关防火规定。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2) 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锅炉房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②工作人员要穿工用服，严禁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吸烟。

③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配备消防用具。不准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进行一切明火作业。

④发现锅炉房有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

⑤锅炉房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3) 污水站废水泄漏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环保验收，满足相关防渗要求，采取定期巡逻检查，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4) 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沼气（甲烷）、生物质等属于可燃物，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TSP、CO、有机废气等污染物而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厂区内禁止明火，设专人看管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当发生火灾时应立

即停产，项目设有足够的沙袋将消防废水围挡在厂区内，消防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总平面布置和储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应严格执行有关防火规定。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土壤，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②当发现泄漏后，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第一时间封堵雨污排口，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③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消防废水，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产，项目设有足够的沙袋将消防废水围挡在厂区内，第一时间构筑临时围堰，用来暂时贮存消防废水，消防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停止作业，对故障的设备进行及时维修，发生严重超标时通知领导，实施部分停工或减少废气排放，并迅速检查超标原因。派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专人维护。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NO _x	0.92	0.204	0	1.124	+0.204
	SO ₂	0.12	0.034	0	0.154	+0.034
	烟尘	0.14	0.01	0	0.15	+0.01
	氨	0.2	0.007	0	0.207	+0.007
	硫化氢	0.0078	0.00026	0	0.00806	+0.00026
	油烟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COD	6.85	1.22	0	8.07	+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u>BOD₅</u>	<u>1.88</u>	<u>0.33</u>	<u>0</u>	<u>2.21</u>	<u>+0.33</u>
	<u>氨氮</u>	<u>0.097</u>	<u>0.017</u>	<u>0</u>	<u>0.114</u>	<u>+0.017</u>
	<u>SS</u>	<u>0.32</u>	<u>0.056</u>	<u>0</u>	<u>0.376</u>	<u>+0.056</u>
	<u>砂子、土块</u>	<u>0.54</u>	<u>0.14</u>	<u>0</u>	<u>0.68</u>	<u>+0.14</u>
	<u>豆渣</u>	<u>1500</u>	<u>205</u>	<u>0</u>	<u>1705</u>	<u>+205</u>
	<u>污泥</u>	<u>42.7</u>	<u>5.51</u>	<u>0</u>	<u>48.21</u>	<u>+5.51</u>
	<u>生活垃圾</u>	<u>3.24</u>	<u>0</u>	<u>0</u>	<u>3.24</u>	<u>0</u>
	<u>废离子交换树脂</u>	<u>0.4</u>	<u>0.5</u>	<u>0</u>	<u>0.9</u>	<u>+0.5</u>
	<u>锅炉灰渣</u>	<u>0</u>	<u>1.9</u>	<u>0</u>	<u>1.9</u>	<u>+1.9</u>
	<u>袋式除尘器收集 粉尘</u>	<u>0</u>	<u>0.09</u>	<u>0</u>	<u>0.09</u>	<u>+0.09</u>
	<u>废布袋</u>	<u>0</u>	<u>0.01</u>	<u>0</u>	<u>0.01</u>	<u>+0.01</u>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
<u>1</u>	<u>废气治理措施</u>	<u>生物质锅炉</u>	<u>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u>	<u>2.5</u>
<u>2</u>		<u>油烟净化器</u>	<u>85%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u>	<u>1</u>
<u>3</u>	<u>废水治理措施</u>	<u>生产废水</u>	<u>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u>	<u>0</u>
<u>4</u>	<u>噪声治理措施</u>	<u>设备噪声</u>	<u>隔声、减振垫、选取低噪声设备</u>	<u>0.5</u>
<u>5</u>	<u>固废治理措施</u>	<u>一般固废</u>	<u>依托现有暂存间</u>	<u>0</u>
	<u>小 计</u>		<u>——</u>	<u>4</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器+35m高烟囱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炸锅油烟	油烟	不低于 85%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小型食堂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燃料、除尘灰、灰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运输过程苫布覆盖、储存区为封闭结构等措施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应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依托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氨氮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设置减振器，合理布局、消声等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布袋交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⑤大豆去杂过程中产生的砂子、土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⑥新增豆渣外售养殖户作饲料； ⑦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人员素质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规范；危险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房间。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企业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4.环境管理要求 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

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为了便于贯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设施汇总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器+35m高烟囱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炸锅产生的油烟	不低于 85% 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小型食堂排放标准
	生物质运输、存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运输过程苫布覆盖、储存区为封闭结构等措施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应标准值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依托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布袋	供应厂家回收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厂家回收	
	大豆去杂过程中产生的砂子、土块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豆渣	外售养殖户作饲料	
	新增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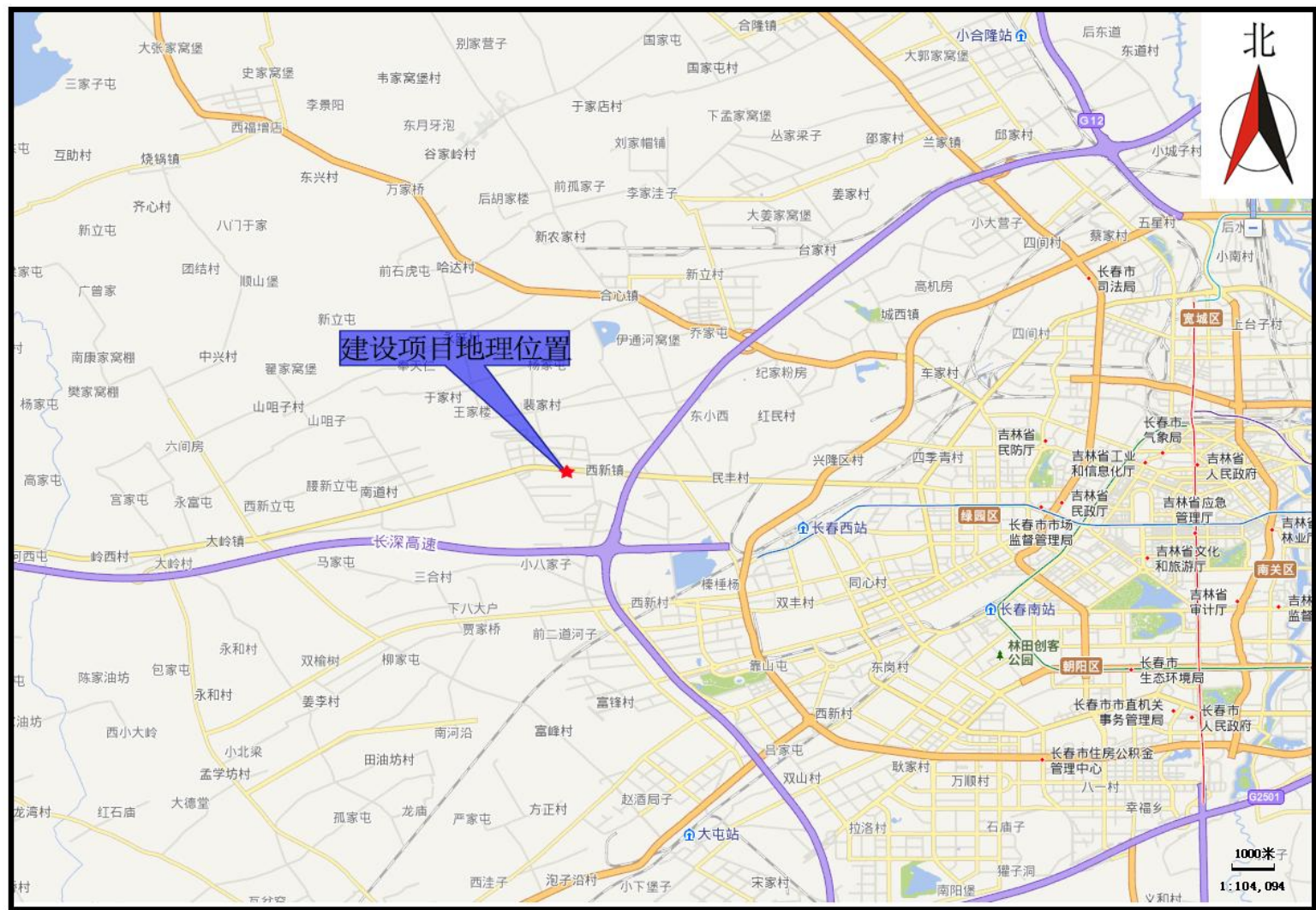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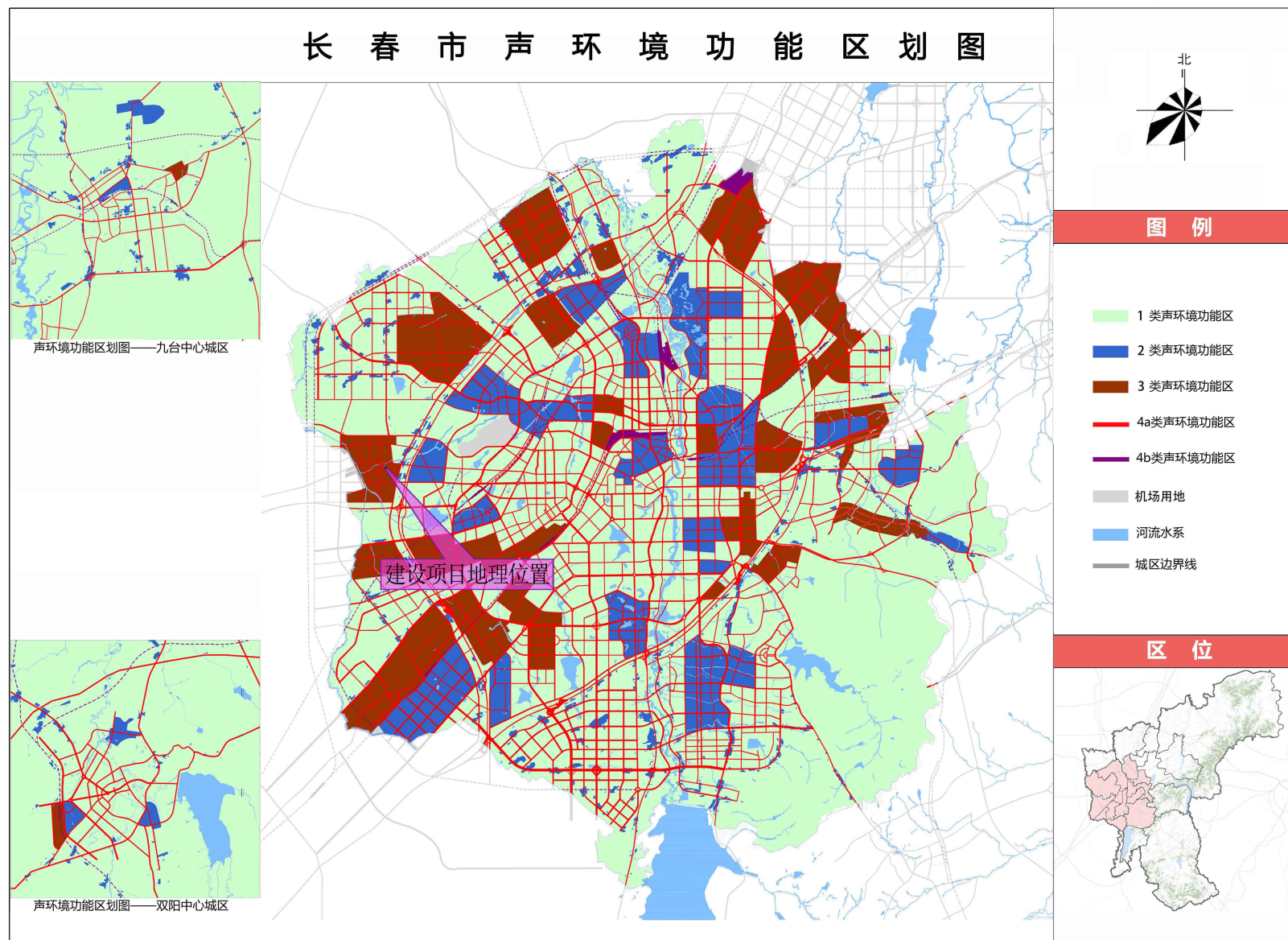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0.92			0.204	0	1.124	+0.204
	SO ₂	0.12			0.034	0	0.154	+0.034
	烟尘	0.14			0.01	0	0.15	+0.01
	氨	0.2			0.007	0	0.207	+0.007
	硫化氢	0.0078			0.00026	0	0.00806	+0.00026
	油烟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COD	6.85			1.22	0	8.07	+1.22
	BOD ₅	1.88			0.33	0	2.21	+0.33
	氨氮	0.097			0.017	0	0.114	+0.017
	SS	0.32			0.056	0	0.376	+0.056
固体废物	砂子、土块	0.54			0.14	0	0.68	+0.14
	豆渣	1500			205	0	1705	+205
	污泥	42.7			5.51	0	48.21	+5.51
	生活垃圾	3.24			0	0	3.24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4			0.5	0	0.9	+0.5
	锅炉灰渣	0			1.9	0	1.9	+1.9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09	0	0.09	+0.09
	废布袋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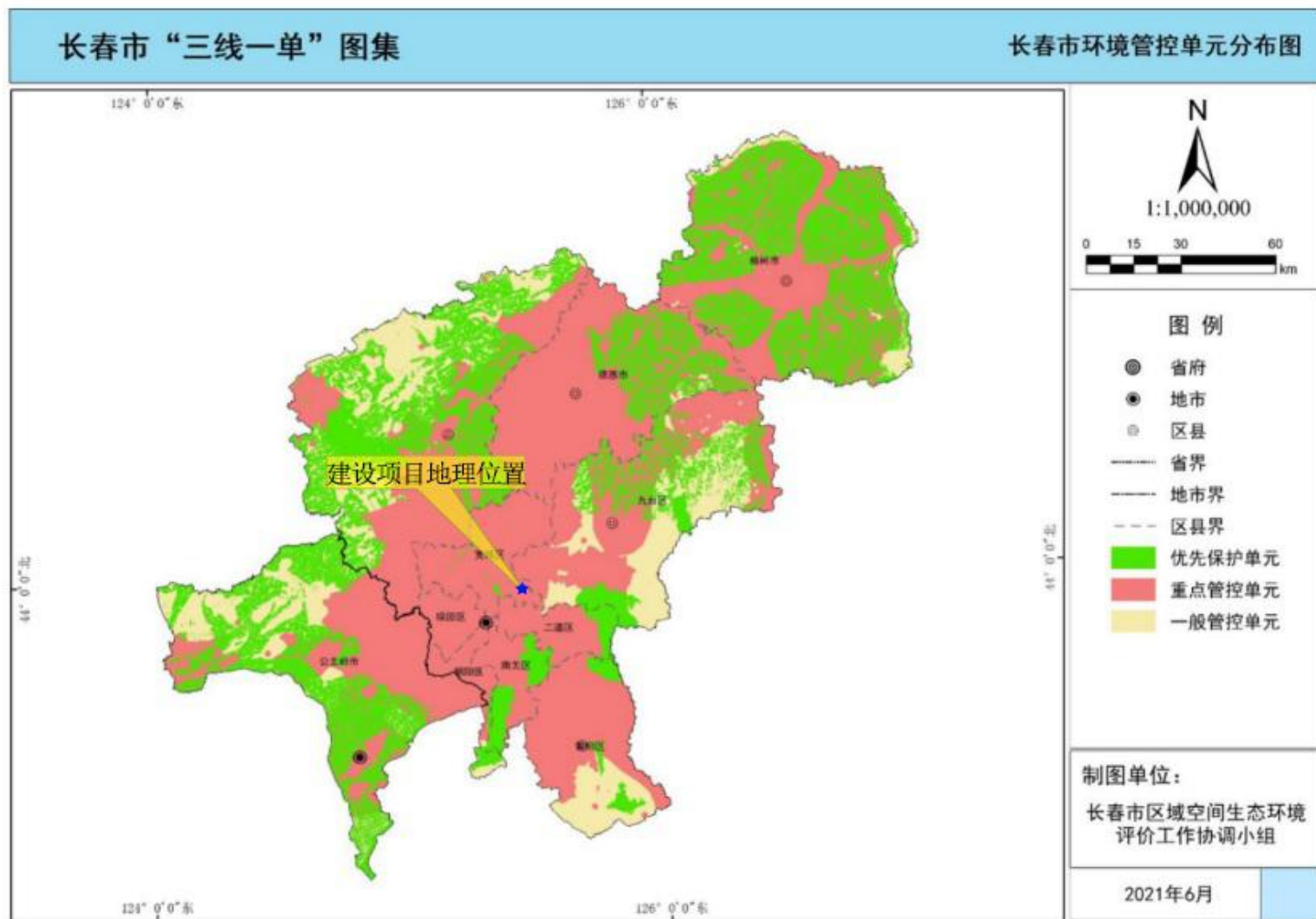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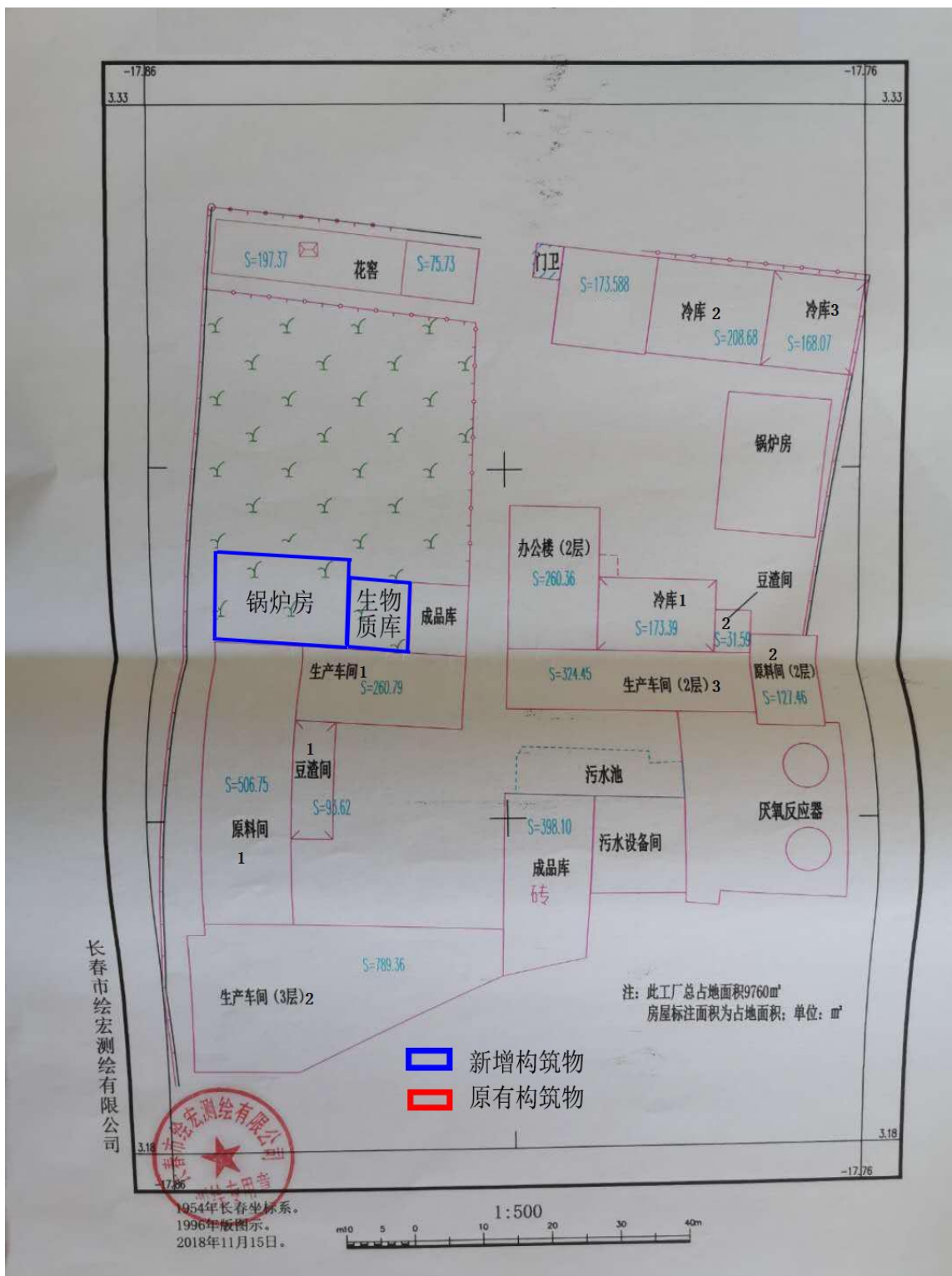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用地性质图



附图3 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4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0）26 号

关于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总占地面积 976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新增干豆腐产量 1850t、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拆除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4t/h 燃气锅炉（一备一用）。

—1—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2台4t/h燃气锅炉解决（1备1用），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去杂产生砂子、土块用于垫路；豆渣外售；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滤料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吨/年、氮氧化物0.45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监测单位（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及受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本项目环保资料并核实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2.6km处道南），本项目厂区侧5m为闲置厂房，西侧25m为长春新悦物流集团，南侧25m为长春市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北侧22m为皓月大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干豆腐2000t，其中原环评产量为150t，已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量400t/d），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安装2台4t/h燃气锅炉（一备一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吉林省中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2020]26号文批复项目建设环评文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中规定落实，

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建设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锅炉（1 备 1 用）提供，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

(三) 噪声：项目设备运行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去杂产生砂子、土块用于垫路，豆渣外售，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滤料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为，pH：7.68~7.83，其他污染物平均浓度 COD：96.5mg/L，BOD₅：22.1625mg/L，氨氮：2.74mg/L，SS：7.375mg/L，动植物油类：0.47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建设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平均浓度为：7.62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76.3mg/m³，SO₂ 未检出 (<3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水站臭气经过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入大气，项目所在地 NH₃ 平均浓度为 0.035mg/m³，H₂S 未检出 (<0.005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值为 57~62dB (A)，夜间噪声值为 48~52dB (A)，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7~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去杂产生砂子、土块 1.4kg/d，用于垫路，过滤产

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单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务/职称	总工/研究员	联系方式	130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项目于2020年5月由吉林省中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分局，长环绿建(表)[2020]26号《关于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的有关规定，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以及通过查阅验收有关资料，符合自主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1、验收监测依据里补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的有关文件； 2、在工程建设内容补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等内容； 3、核实出口废水 COD 监测结果； 4、补充检测锅炉废气格林曼黑度；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JZZ

年 月 日

生豆渣 3.6t/d，外售作饲料，污水站污泥量为 0.19kg/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均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软化水系统产生废滤料为 0.2t/3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生产用热为燃气锅炉，产生大气污染物 NO_x : 0.45t/a, SO_2 : 未检出 ($<3\text{mg/m}^3$)。

五、验收结论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_____

郭立新 于连生 黄涛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邵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邵立新
于连芝	吉林省语文学会	副秘书长			于连芝
黄涛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黄涛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3-02-11-03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r	5.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d	1.00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1.29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2.94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596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140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1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6.74	
送样单位	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鑫物资经销处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 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北 50 米。电话 1739002526

化验员: 田丽

2023 年 2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建设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3 年 12 月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551000001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52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ZS-1#	52	39
厂界南侧外 1m	ZS-2#	43	38
厂界西侧外 1m	ZS-3#	45	44
厂界北侧外 1m	ZS-4#	58	54

-----以下空白-----

编制：孙博
2023年12月21日

审核：张琪
2023年12月21日

授权签字人：张春雨
2023年12月21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No: ZSJYJC(2021)HJ01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长春立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工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检测
客户名称: _____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立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工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检测		
客户名称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微	联系电话	1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O1#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500m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SP		
采样频次	TSP: 日均值, 1次/天, 3天 氨、硫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次/天, 3天		
样品状态	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滤膜、活性炭管、吸收液、采气袋等采集待测物质		
样品标识	HJ21018CA1~CA6 等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21日~5月23日		

检测报告

表1 项目方法来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0.004mg/m ³
	硫化氢	GB/T 11742-1989		0.0010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05mg/m ³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2.2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	0.001mg/m ³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O1#项目 地当季主 导风向 下风向 500m	5月21日	5月24日	硫酸雾	ND
		5月21日	苯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5月24日	氨	0.009
		5月25日	TSP	0.093
	5月22日	5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0.34
		5月24日	硫化氢	ND
			硫酸雾	ND
			苯	ND
		5月22日	甲苯	ND
		5月24日	二甲苯	ND
	5月23日	5月24日	氨	0.012
		5月25日	TSP	0.099
		5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0.32
		5月24日	硫化氢	ND
			硫酸雾	ND
			苯	ND
		5月23日	甲苯	ND
		5月24日	二甲苯	ND
		5月24日	氨	0.017
		5月25日	TSP	0.106
		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35
			硫化氢	ND

注:①“ND”代表未检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璐

审核人:景达行

授权签字人:石磊

批准日期:2021年5月27日

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第3页共5页

附 录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录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等无效；
3.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5.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8. 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9.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名称：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
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07823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建设单位: 吉林宏业沥青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宏业沥青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3 年 11 月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吉林宏业沥青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宏业沥青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人	王富 安海丰 张博然 顾银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22

三、气象参数信息

2023. 11. 09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	98.7	51	1.7	西风
2023. 11. 10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3	98.9	58	1.7	西南风
2023. 11. 11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1	99.9	62	1.9	西南风

四、分析结果

1. 11月09号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厂区下风向 300m1#	04-HQ2023110901	0.045	mg/m ³

2. 11月10号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厂区下风向 300m1#	04-HQ2023111001	0.042	mg/m ³

3. 11月11号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厂区下风向 300m1#	04-HQ2023111101	0.043	mg/m ³

以下空白



编制: 孙力军
2023年 11月14日

审核: 张琪
2023年 11月14日

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3年 11月14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大路2.6公里)
法定代表人 赵金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g.gov.cn)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月 日

<http://211.141.74.198:8081/aicips>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LY201609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东侧邻为闲置厂房，南侧邻空地，隔空地 25m 为长春市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小作坊，隔 25m 为长春新悦物流集团，北侧邻皓月大路，隔皓月大路 50m 为长春市德裕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9760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产品种类及产能，由原有的年产 2000t/a 干豆腐，扩建后干豆腐可年产 2200t/a，增加豆泡 300t/a，同时，增建 1 台 6t/h 蒸汽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房，生物质仓储库，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新增生产废水，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电炸锅产生的油烟，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不相符，建议附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意见）。建议补充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明确运营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两种产品质量

标准是否一致，明确豆泡产品有无新增生产设备；复核用排水情况，补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4、结合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 全厂排水量，充实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的可行性。

5、补充生物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鉴于厌氧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明确污水站有无沼气产生与排放，明确其处置方式。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污水站污泥脱水方式。

8、结合项目风险物质情况（如沼气等），充实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议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内容。

10、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三本帐”；规范附图附件。

11、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曉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怀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在项目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不相符，建议附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意见）。建议补充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明确运营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两种产品质量标准是否一致，复核用排水情况，补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4、结合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及全厂排水量，充实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的可行性。	
5、补充生物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鉴于厌氧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明确污水站有无沼气产生与排放，明确其处置方式。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污水站污泥脱水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巍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61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由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进一步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组成表中建设内容，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注食堂具体位置，明确食堂使用功能；完善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充实主要生产设备，明确豆粕产品有无新增生产设备；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补充生物质燃料组成成分表，核准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给排水平衡，补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给排水平衡。 3、完善企业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满负荷核算企业现有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进一步查找企业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如有，应明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补充项目建成后“三本帐”。 4、细化豆制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说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的合理性。 5、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19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皓月广场西 2.6 公里处道南），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边界东侧邻为闲置厂房，南侧邻空地，隔空地 25m 为长春市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小作坊，隔 25m 为长春新悦物流集团，北侧邻皓月大路，隔皓月大路 50m 为长春市德裕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9760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产品种类及产能，由原有的年产 2000t/a 干豆腐，扩建后干豆腐可年产 2200t/a，增加豆泡 300t/a，同时，增建 1 台 6t/h 蒸汽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房，生物质仓储库。总投资为 1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上，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该环评报告表选用标准准确，技术方法可行，监测数据基本有效，现状评价及预测分析方法准确，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三、补充和建议：

1. 进一步调查项目是否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细化公用、辅助、环保设施的依托情况，分析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现状，提出必要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2. 复核取、排水量，完善水平衡。

3. 进一步明确分区防渗，完善豆渣存储间等防渗措施。

4.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内容，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氮氧化物现状监测内容。	P2、P28、P29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明确运营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P25、P26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两种产品质量标准是否一致，明确豆泡产品有无新增生产设备；复核用排水情况，补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P12、P13、P15、P16
4	结合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及全厂排水量，充实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的可行性。	P42
5	补充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鉴于厌氧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明确污水站有无沼气产生与排放，明确其处置方式。	P14、P21、P22、P37、P39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3、P45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污水站污泥脱水方式。	P46
8	结合项目风险物质情况（如沼气等），充实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7、P48、P49、P50
9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议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内容。	P47
10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三本帐”；规范附图附件。	P51、P52、P53
11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12	进一步调查项目是否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细化公用、辅助、环保设施的依托情况，分析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现状，提出必要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P19、P15、P26
13	复核取、排水量，完善水平衡。	P15、P16
14	进一步明确分区防渗，完善豆渣存储间等防渗措施。	P12
15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内容，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P52、P55
16	完善软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补充说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的合理性。	P17、P28



打印编号：6b8de5c77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姜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5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3-05-01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友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3-10	12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友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3-10	12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友聚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3-10	122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王超	经办时间	2023-11-20	打印时间 2023-11-20



(加蓋市批部門鋼印有效)

姓名 姜雪 女

Name

性別

Sex

身份證號碼 220122198808151321

ID Card No.

證書編號 2017012C086

Certificate No.

專業名稱 環境影響評價
Profession

資格名稱 工程師
Post

授予時間 2017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審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發證機關
Issued b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
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E13栋201室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环境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
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
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
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防治与
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生技术装备制造；生态环
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
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038171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uin m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豆制品产能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金玉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1008343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金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晓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41708M5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BH002823	姜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编制全文	BH002823	姜雪